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我们同意该自我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3,642,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对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圆满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经营目标及其他工作任务,公司严格按照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七、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关于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借款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借款时间较短,还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借款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郭万达 _____

邓 磊 _____

郭晋龙 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